

证券代码：874477 证券简称：航特装备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4. 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5. 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	

	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
--	--

	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航特装备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航特装备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等）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保持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航特装备（含航特装备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航特装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航特装备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航特装备，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特装备，以避免与航特装备构成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航特装备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航特装备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航特装备（含航特装备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航特装备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特装备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航特装备的控制地位，谋求航特装备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特装备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航特装备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航特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航特装备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航特装备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基
--	---

	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就公众公司作为在股转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期间，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2、航特装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时，中荆集团就其持有航特装备股票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继续有效，中荆集团将继续遵照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长江产业集团拟以 277,624.41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 75%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荆集团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荆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中荆集团控股股东。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 3、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6、关于不注入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承诺；
- 7、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 8、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